

台南市立後甲國中 112 學年度第一學期 三 年級第三次定期考 日期、科目時間表
一、二年級第三次定期考

年級 日期 節次		一、二年級	三年級
1 月 16 日 (星 期 二)	第一節	0820~0845 自習	0820~0845 自習
	第二節	0900~1000 數學 一年級：康軒 B1 3-1~3-3 二年級：翰林 B3 4-1~L5	0900~1000 數學 三年級：康軒 B5 第 3 章 B6 2-1
	第三節	1010~1035 自習	1010~1035 自習
	第四節	1050~1150 國文 一年級：翰林 L7~L10+自學(三), 古文 今讀 21~30 二年級：康軒 L7~L10+語(三)、自學 (三), 《古詩文》 第 13~20 則	1050~1150 國文 三年級：南一 B5 L9~L10+ 自學(三) B6 L1+自學(一)
	下午	正常上課	正常上課
1 月 17 日 (星 期 三)	第一節	0820~0845 自習	0820~0845 自習
	第二節	0900~1000 自然 一年級：康軒 P44-51+第 4、5 章(全) 二年級：翰林 第 5、6 章全	0900~1000 自然 三年級：南一 B5 3-3~4-4+跨科、+L7
	第三節	1010~1035 自習	1010~1035 自習
	第四節	1050~1150 英語 一年級：康軒 B1 L5~L6+Review 3 二年級：翰林 B3 U5、U6+Review 3	1050~1150 英語 三年級：南一 B5 L5~L6+ Review 3
	第五節	1320~1405 自習	1320~1405 自習
	第六節	1425~1450 自習	1425~1450 自習
	第七節	1505~1605 社會 <u>公民</u> 一年級：翰林 B1 L5~L6 二年級：康軒 B3 L3~L4 <u>歷史</u> 一年級：翰林 B1 L5~L6 二年級：康軒 B3 L5~L6 <u>地理</u> 一年級：翰林 B1 L5~L6 二年級：康軒 B3 L5~L6	1505~1605 社會 <u>公民</u> 三年級：翰林 B5 L1~L6 <u>歷史</u> 三年級：翰林 B5 L5~L6 B6 1-1~1-3 <u>地理</u> 三年級：翰林 B5 L5~L6

※寫作測驗僅可用黑色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。

※考社會科、二、三年級自然科, 請考生攜帶 2B 鉛筆及橡皮擦

※另, 手寫部分之「作文及數學非選」僅能用「黑色」原子筆或墨水筆書寫, 禁止使用擦擦筆、鉛筆作答

※嚴禁配戴 3C 產品進入試場

